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4]26 号

株洲鑫盛塑业有限公司租赁株洲鑫盛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株洲市芦淞区龙泉街道鑫盛路 169 号厂房，建设年加工 300 吨塑料编织复合袋、300 吨集装箱袋和吨袋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3000m²，设置两条生产线：一条编织袋生产线、一条集装箱袋、吨袋生产线，设生产区(包括裁剪区、缝纫区、印刷区)、原料库房、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库房等，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照明、消防等公用、环保工程。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编织复合袋、集装箱袋和吨袋，设计产能为年生产塑料编织复合袋 300 吨、集装箱袋和吨袋共 300 吨。

一、根据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油墨废气。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厂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应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应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2.严格废水污染源管理。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枫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枫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先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严格固废管理。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编织袋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调墨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沾染油墨抹布手套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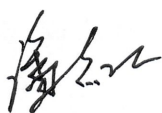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成后须变更排污许可,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审批人: 



2024年9月9日